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巴财农〔2019〕5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加大脱贫攻坚支持力度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8〕86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8〕71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19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请列 2019 年“21305 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”科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项目主管部门，并由县级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脱贫攻



坚任务，从扶贫项目库中遴选项目，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县市各部门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和《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38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县市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、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州财政局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规定，现将巴州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按照本地细化的任务目标要求，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。



六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。

附件：1.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2.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自治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自治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
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处。

巴州财政局

2019年1月4日印发



附件1

2019年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县(市) | 合计 | 扶贫发展 | | | 以工代赈 |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小计 | 常规资金 | 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资金 | 以工代赈资金 | 其中：劳务报酬 |
| | 合计 | 6920 | 6920 | 6920 | | | |
| 1 | 轮台县 | 1538 | 1538 | 1538 | | | |
| 2 | 尉犁县 | 334 | 334 | 334 | | | |
| 3 | 若羌县 | 259 | 259 | 259 | | | |
| 4 | 且末县 | 1247 | 1247 | 1247 | | | |
| 5 | 和静县 | 1746 | 1746 | 1746 | | | |
| 6 | 焉耆县 | 336 | 336 | 336 | | | |
| 7 | 博湖县 | 641 | 641 | 641 | | | |
| 8 | 和硕县 | 720 | 720 | 720 | | | |
| 9 | 库尔勒市 | 99 | 99 | 99 | | | |

